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
- 二、地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賴董事欽夫(委託代理出席)、林董事志隆
- 四、缺席人員：施董事光訓
- 五、列席人員：黃監察人永川、呂監察人春子、程總經理廣運、陳副總經理政元、葉總稽核俊呈、
溫經理馥榕、曾副理煥祥、陳副理琇貞、吳維君
- 六、主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 錄：吳維君
- 七、主席宣佈開會：
- 八、主席致詞：
- 九、報告事項：

(一) 一百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一百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0年1至7月營收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累積至100年7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虧損7,003萬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30元。

(二)累積至100年7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33億4,237萬元，每股淨值為14.37元。

案由：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鑑核。

說明：截至100年8月為止，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持續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舉辦的國際會計準則(IFRS)相關主題的說明會，主管亦已安排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修改轉換計畫部分項目預計完成時程，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三)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由一：金管會檢查局三至四月間對本公司做例行查核，其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0S015號）如附件所示；本部已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本次檢查意見，擬具改善方案，並就所提缺失事項回覆改善辦理情形，敬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臺灣期貨交易所於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九日至本公司進行一般例行性查核，查核結果尚無足以影響業務進行之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董事長

案由：為增加公司未來前景與競爭力，公司近來積極延攬人才，高薪聘任新人，董事長個人從七月份起將暫時不支領薪資，直到公司獲利為止。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部

案由一：因應權證發行交易風險及操作彈性，協助新金融商品部修訂風險管理辦法，以落實公司風險控管目的，敬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二：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均遵行風險管理規範辦理，尚無未符合規範之情事。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法令辦理，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明：債券部因購買次順位債券，由華泰銀行提供信用授信額度壹億元將於100.9.6到期，

擬申請續簽為期一年以維持雙方之往來關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之決算書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合併決算表冊，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之一）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擬打銷本公司帳列催收款項金額共計新台幣 20,731,940 元，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客戶林圳欽等 8 人之違約催收款共計新台幣 20,731,940 元(請參閱附件五)，因年代久遠，已無法連絡當事人，經考慮如續採法律途徑進行求償程序，則不符成本效益，且違約款項回收機率極低，基於此等考量下，擬將帳列已提足額備抵壞帳之全部催收款項打銷。日後如有得知林君等人之消息及名下有財產可供扣押時，再另行求償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經理

案由：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新聘資訊部兼電子交易部副總經理林承毅，到職日為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二) 新聘董事長特別助理暨大陸首席代表林宜養，到職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三) 新聘新金融商品部協理鄒肇基，到職日為一〇〇年七月一日。
(四) 新聘期貨自營部協理王維揚，並擬變更期貨自營經理人由王維揚協理接任，到職日為一〇〇年八月五日。
(五) 承銷部主管自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起，擬變更由王忠正副理接任。
(六) 任用案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暨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71 號令通過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二)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閱附件六)
(三) 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四)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施光訓先生、林志隆先生、李玉萍女士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五)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部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規則，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因應風險評鑑建議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規則」，增訂本公司最大風險胃納、各部門最大風險值限額由董事長核准後納入風險監控。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為業務需要，本公司所屬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之三，期貨自營場地擬進行調整，如說明所示(平面圖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討論。

說明：除原十七樓之三部份為期貨自營場地，擬增設十七樓之一部份場地為期貨自營部營業處所(期貨自營操盤室使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

